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113 學年度(起)

基督教研究所碩士班-宗教社會工作組課程表

112 學年度基督教研究所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(112.10.12)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112.11.01)

學年/學期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合計
		第一學期 課程/時數/學分	第二學期 課程/時數/學分	第一學期 課程/時數/學分	第二學期 課程/時數/學分	
必修	校定共同	舊約導論 3-3	新約導論 3-3		論文 3-3	9
	基礎必修	高級社會工作研究 法 3-3				3
	專業必修		方案設計與評估專題 3-3 *註 2	教會或社會工作實習 (一)-3 *註 3	教會或社會工作實習 (二)-3 *註 2、3	9
選修	分組	社會福利思潮與理論 專題 3-3 社會工作理論專題 3-3 進階社會團體工作 3-3 進階社會個案工作 3-3 神學導論 3-3 基督教會史 3-3	社會工作哲學與倫理 3-3 進階社會工作管理 3-3 進階社區工作 3-3 社會福利行政專題 3-3	長期照顧專題 3-3 家庭社會工作專題 3-3 質性研究 3-3 老人學專題 3-3 社會工作政策與立法 專題 3-3 社會工作專題研究 (一)3-3	家族治療專題 3-3 協談理論與牧養關顧 3-3 宗教社會工作專題 3-3 老人社會工作專題 3-3 戲劇與創意設計專題 3-3 社會工作專題研究 (二)3-3	27
	外所/組	承認一門課之學分				
必修		6	6	3	6	48
選修		選修共 27 學分				

註 1:需於入學第 1 學年期間至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自主修習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。未取得通過證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註 2:完成「方案設計與評估專題」，始修讀「教會或社會工作實習(二)」(期中方案實習)

註 3:

(1)「教會或社會工作實習(一)」於一年級升二年級的暑假實習，開學後選課及實習成果報告。

(2)「教會或社會工作實習(二)」於二年級學年期間實習，二年級第 2 學期選課及實習成果報告。